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二**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5 年 08 月 07 日修訂於教學組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目的：為複習、補強、加深加廣學科知識，以提升讀書成效，俾利日後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 實施期間：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天 16:10-17:00。
- 實施對象：高一、高二有意參加課業輔導課程學生。
- 費用：已於代收代辦費項目下收取，不另外繳費。
- 輔導科目與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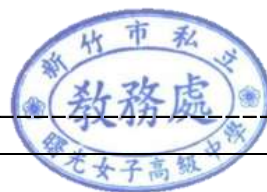
年級	科別	科目	週數	每周	總時數
高一	普通科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16	5	80
	專業群科	國文、英文、數學、專一、專二。	16	5	80
高二	普通科	國文、英文、數學 AB、物理(理)、化學(理)、生物(理)、歷史(文)、地理(文)、公民(文)。	16	5	80
	專業群科	國文、英文、數學、專一、專二。	16	5	80

7. 注意事項：

- (1)輔導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本校實施計畫試算以每節課每人收費 22.5 元為原則，實際收費以代收費用會議通過後，於註冊時繳交。
- (2)參加及不參加皆以全學期為單位，恕不受理單日參加或不參加。
- (3)原申請不參加者，開課後皆可重新參加，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全額或部分費用。
- (4)因病或偶發事件需請假者，應經導師許可並通知家長後，才可離校。

8. 本辦法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條-----（請班長於 **115 年 9 月 4 日** 前，將回條交至教學組）-----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一二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回條				
學生 資料	科別	科	班級	年 班
	座號		姓名	
參加 意願	☐ 參加		☐ 不參加	
家長 簽名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115 年 08 月 07 日修訂於教學組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目的：為複習、補強、加深加廣學科知識，以提升讀書成效，俾利日後升學，特訂定本辦法。
- 實施期間：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天 16:10-17:00。
- 實施對象：高三有意參加課業輔導課程學生。
- 費用：已於代收代辦費項目下收取，不另外繳費。
- 輔導科目與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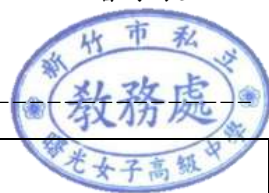
年級	科別	科目	週數	每周	總時數
高三	普通科	國文、英文、數學 AB、物理(理)、化學(理)、生物(理)、地科(理)、歷史(文)、地理(文)、公民(文)。	16	5	80
	專業群科	國文、英文、數學、專一、專二。	16	5	80

7. 注意事項：

- 輔導費用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及本校實施計畫試算以每節課每人收費 22.5 元為原則，實際收費以代收費用會議通過後，於註冊時繳交。
- 參加及不參加皆以全學期為單位，恕不受理單日參加或不參加。
- 原申請不參加者，開課後皆可重新參加，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收全額或部分費用。
- 因病或偶發事件需請假者，應經導師許可並通知家長後，才可離校。
- 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學生已成年者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8. 本辦法經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條-----（請班長於 115 年 9 月 4 日前，將回條交至教學組）-----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三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回條				
學生 資料	科別	科	班級	三 年 班
	座號		姓名	
是否 成年	☐ 是 ☐ 否		參加 意願	☐ 參加 ☐ 不參加
家長 簽名			學生 簽名	